

(2019)浙0411民初2090号
董庆玲、寿志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理想四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被告董庆玲、寿志林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2301号

王文祥：本院受理原告沈雅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2号

张友根：本院受理原告顾山中与被告张友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458号

韩学先：本院受理原告赵银林与被告韩学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4民初1913号

杭州子铎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秦山义佳服饰厂诉被告杭州子铎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方下落不明，本院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0503民初258号
沈孝亮：本院对原告张亮诉被告沈孝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3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78号

张峰伟：本院对原告周新福诉被告张峰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3民初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365号

施晓祥：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028号

嵇红伟：本院受理原告陆新泉与你及被告江苏苏州宇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5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034号

嵇红伟：本院受理原告钮桂娥与你及被告江苏苏州宇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5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024号

罗一鸣：本院受理原告朱世平与被告罗一鸣、黄雪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91200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自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付清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8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缝4-8

(2019)浙0523民初134号
李欣：原告吴加琴与被告李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李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吴加琴借款400000元。案件受理费73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吴加琴直接缴纳至浙江法制报），合计诉讼费7950元，由被告李欣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118号

童振升：本院受理原告郑巍与被告童振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601号

项俊彦、周俊昭：本院受理原告周根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88号

叶琴红：本院受理原告李福军与被告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返还保证金163446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2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张伟征担任审判长，审判员石学纲、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13日15:0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986号

黄国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民初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024号

罗一鸣：本院受理原告朱世平与被告罗一鸣、黄雪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8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9)浙07民初388号
武义县桐琴镇康婷超市：本院受理原告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与你方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425号

周小敏、郭明月、郭明星：本院受理原告杨锋健康诉被告周小敏、郭明月、郭明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2932号

王胜飞、姜明：本院受理原告汪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王胜飞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要求姜明承担担保责任并要求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588号

项俊彦、周俊昭：本院受理原告周根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13日15:0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986号

黄国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民初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024号

罗一鸣：本院受理原告朱世平与被告罗一鸣、黄雪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8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9)浙0726民初2013号
朱红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疑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朱红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425号

周小敏、郭明月、郭明星：本院受理原告杨锋健康诉被告周小敏、郭明月、郭明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2932号

王胜飞、姜明：本院受理原告汪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王胜飞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要求姜明承担担保责任并要求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588号

叶琴红：本院受理原告李福军与被告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返还保证金163446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2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张伟征担任审判长，审判员石学纲、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13日15:0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02民初2784号

上海南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功元与被告上海南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丽水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丽景植绒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2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24民初2357号

李宗鑫：上诉人李大兴就(2018)浙1124民初2357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松阳县人民法院